

《保險學》

試題評析

此次考題跳脫近年的型式，回歸傳統考題，可說是集結了80年代至90年代考古題之大成，且多屬保險學的重點精華所在。同學若有熟讀「保險業務經營」專章，並認真練習該章之歷屆考題，分數應不會難看。

「費率釐訂」為民國80年至83年間高考年年必考之重點，「主力近因原則」為85年至87年間高考之考古題，「逆選擇」則為90至94年間之熱門考題。

今年題目沒有艱澀、冷僻處，同學應有很好的發揮空間。

一、保險費率釐訂原則可分為那幾大原則？這些原則彼此間有何關聯性？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與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」應將那些保險費率釐訂原則列為優先考量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保險費率釐訂計有六大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1.適當性：保險費率之訂定，主要須能償付保險金與業務上之各項費用，即費率不得過低。費率若不適當，將使保險人無法兌現保障之承諾，保戶或將無法獲得足額之理賠。費率之是否充分適當，取決於實際損失比率與預期損失比率之比較。

倘若保險費率不符合適當性而須調整或修正，除應參酌過去實際損失比率外，對未來趨勢因素亦應妥予考慮，以免適用於未來時發生經營上之困難。對於調整或修正保險費率所應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：

(1)過去承保與理賠之統計資料。

(2)過去營運經驗：

- ①危險因素之分析。
- ②大數法則運用情形。
- ③是否落實損害預防措施。

(3)技術方面：

- ①理賠趨勢。
- ②稅賦優惠。
- ③國際再保之影響。

(4)經濟方面：

- ①通貨膨脹。
- ②經濟發展。
- ③國民所得。
- ④外匯政策。

(5)特別準備金之提存。

2.公正性：又謂「公平性」或「不得差別待遇」或「不得錯價」。意指保險費率須能適用於個別危險，使要保人所繳之保費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，彼此公正無偏。換言之，相同危險程度之保險標的須收取相等之保費，不能因其他主觀因素而有不同之費率水準。在核保過程中將保險標的分類為不同之危險組群，其目的即在追求公平性。惟公平性在實施上頗為困難，理由有三：

(1)實務上施行不易，且與大數法則原理相違背。

(2)一致及實用之計算基礎不易獲致。

(3)同一分類中，有時危險大小相差甚大，頗難達公平之要求。

3.可行性：又謂「市場性」或「不得過高」。意指在某種費率水準下之保險契約，應有銷售之可能性，即應在市場中具有賣點。

4.穩定性：保險費率訂定後，在短期間內，不應常有更動。

5.通融性：又謂「逐步修正損失估計之誤差」或「伸縮性」。保費制訂在前，實際損失成本發生在後，因此年度結束後，或將產生保費收入與實際損失間之估計誤差。估計誤差之修正通常採逐步調整方式，非於某一年度立即反應，以兼顧價格之穩定性。

6.損失預防之誘導性：又謂「足以促進損失控制之效果」。為鼓勵保戶加強損失控制之責任，亦降低心理

危險因素所致之損失，保險人於制訂費率時通常會考量損失預防控制之誘因，以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，亦減少保險人之賠償支出。

(二)綜觀上述六大原則，實以「適當性原則」為核心，計算出一合理費率後，方可進一步評估其公平性及可行性等。另適當性應有一定之持續性，即讓要保人負擔一平穩之費率，惟長期仍須因應內、外在因素變化，調整保險費率，以確保保險人之清償能力。

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與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」係以「社會適當性」為本，須考量「社會整體負擔能力原則」，故費率釐訂宜首重「穩定性」及「融通性」，再兼顧「適當性」及「損失預防誘導性」等原則。

二、何謂「危險逆選擇」？危險逆選擇之發生，對於保險人帶來那些不利影響？保險人在面臨危險逆選擇時，通常可採行之因應措施有那些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答：

「危險逆選擇」係謂保險制度之運作未遵循精算公平原則(actuarial fair principle)，未依參與者之危險程度適當分類以收取保費，以致高於平均危險之參與者留在保險庫(insurance pool)，因為其保費低於預期損失，使得低危險群之參與者將不願長期補貼高危險群而退出保險庫，導致最後留在保險庫中之參與者，為那些所繳保費低於預期損失的高危險群，此種高危險群以平均保費獲得保險之現象，稱為「逆選擇」。危險逆選擇一旦發生，保險人若未及時精算修正一合理、公平費率，將致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不足以支應保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，而使保險人財務發生危機，嚴重將影響其清償能力，甚至喪失清償能力。

對於防制危險逆選擇，保險人應確實做好危險組群之分類工作，並確實依據精算公平原則計算適當且公平之保險費率。再者，保險人亦須藉由核保過程慎選保險標的，對於危險程度偏高者當予拒保、提高保險費率或增加其承保限制等，以有效降低逆選擇之發生。

三、何謂「主力近因原則」？通常其在適用上可歸納之類型與情況各為何？再者，傷害保險在適用主力近因原則時，大多採用何種基礎作為保險人理賠責任之認定基礎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答：

主力近因原則：乃指損失的有效原因。即致成損失最直接、最主要、最有效的原因。均屬可保危險：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

其類型有四：

(一)單一危險事故造成損失：如所保危險為發生損失之單一原因，若無除外危險在內，保險人應對損失負補償責任。

(二)同時並存之多種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失：

- 1.同時並存之多種危險事故均為保險事故：保險人對損失負補償之責。
- 2.同時並存之多種危險事故均為除外危險：保險人對損失不須負賠償之責。
- 3.保險事故與除外危險均有之：視損失可否分別估計決定之。
 - (1)損失可以分別估計：保險人僅針對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補償之責。
 - (2)損失不可分別估計：保險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(三)連續發生之多起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失(危險事故彼此間因果關係連續)：如損失之發生，係由有前因後果關係之連續危險事故所引起，若無除外危險之規定，而被保危險為造成損失之主因，則保險人應負補償之責。

(四)連續發生之多起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失(有獨立之危險事故介入，即因果關係中斷)：如損失結果與危險事故之發生，其因果關係因新原因之介入而中斷，此新原因如為被保危險而非除外危險，則保險人應負補償之責。

所謂傷害保險，係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而致殘廢或死亡時，保險人依照契約約定，給付殘廢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所謂「意外傷害事故」，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。是以，傷害保險在適用主力近因原則時，非因疾病所致身體傷害並而殘廢或死亡，保險人即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我國目前保險業組織僅有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合作社」兩種型態，請比較此兩種組織型態之差異？在面對保險國際化潮流下，未來我國保險業組織應否再增加其他組織型態？請敘明其理由。（25分）

答：

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社組織型態差異比較如下：

比較項目	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社
構成份子	股東	社員
權力機關	股東大會	社員（代表）大會
資金來源	股本	股本及基金
利益處分	股東有處分權	有盈餘則社員均分
與股東／社員關係	股東出脫股票，彼此投資關係終結。	永久
經營目的	營利	非營利

觀諸世界潮流，保險組織除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外，相互保險組織（包括相互保險公司、保險合作社等）對保險市場之貢獻亦不容小覷，目前全球有50大保險組織，約20餘家為相互保險公司。相互保險公司具有的獨特優勢有二：一、可有效避免敵意收購，因相互保險公司不發行股票，其競爭對手無法通過資本市場運作來進行惡意收購；二、相互保險公司經營所獲得的絕大部分利潤將返還給要保人，因此，保險消費者能降低投保成本並獲得保障。依現行保險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保險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是以，相互保險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在台營運，為其他相關法制面之配套仍應增補因應之。